

「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彰化縣擬辦理治理工程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高雄會議室及臺北7樓會議室（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林組長國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柯慶麟

伍、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如後附）

陸、結論事項：

- 一、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流綜計畫）項下工程「八洲排水1中排改善工程」、「十三戶1中排改善工程」及「十三戶第3排水1中排改善工程」等3件仍請積極趕辦，確認需納入第二期執行的工程預算及辦理後續上網公告作業。
- 二、有關流綜計畫項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及「排水路清淤」為與養殖區排水治理工程搭配，請縣政府視當地養殖區現況申請補助辦理，另為提升其養殖技術及水產物品質，請積極向漁民宣導「循環水設施補助」及「魚塭堤加高補助」等項目，提高漁民申請意願以降低養殖產業風險並增加收益。
- 三、有關流域計畫應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請農工中心積極與縣政府接洽辦理，務必於明(105)年汛期前完成以預為因應。
- 四、流域計畫項下工程施工前、中、後的改善狀況，請縣府要求承包商應予紀錄影像，並納入計畫成果展示；至於後續提報流綜計畫工程效益，可由當地養殖漁業產值(量)提升、生產成本降低及減少漁民對於防洪準備工作等方向呈現，以凸顯工程執行重要性。另為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請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與養殖團體進行溝通協調，並將相關會議成果資料送交本署與農工中心。
- 五、請縣政府針對所轄養殖區內區域排水銜接之相關排水改善工程會同養殖協會、漁會等有關單位進行檢討，倘有其他改善需求，請依本署所提供之需求規格書內容彙整相關資料，以檢討是否符合流綜計畫治理工程改善方案選定原則，並研議納入後續執行計畫工程選定備案。

柒、散會

（下午3時）